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纯电动 洗扫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HZC20251068S

补充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一）对交货期的更正

原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

现更正为：“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

（二）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更正

原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10:15”

现更正为：“2025 年 05 月 30 日 10:15”

（三）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项目招标需求的更正

原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项目招标需求更正为以下内容。

纯电动洗扫车 2 辆

一、技术要求

- 1、▲外形尺寸（长*宽*高）（mm）： $\leq 7250*2400*2700$ ；
- 2、最大总质量（kg）： ≥ 12000 ；
- 3、▲整备质量（kg）： ≤ 8150 ；
- 4、▲额定载质量（kg）： ≤ 4250 ；
- 5、前悬（mm）： ≤ 1200 ；后悬（mm）： ≤ 1950 ；
- 6、接近角（°）： ≥ 16 ；
- 7、离去角（°）： ≥ 9 ；
- 8、电池单体种类：磷酸铁锂电池；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电池电量）（Kwh）： ≥ 162 ；
- 9、最高车速（KM/H）： ≥ 85 ；
- 10、驾驶式准驾人数： ≥ 3 人。

二、主要性能

- 1、整车需要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宽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左右高压侧喷杆”的结构，当侧喷杆遇到前方障碍物时，可向内收缩避让，越过障碍物后自动恢复到正常工作为止。
电机的额定/峰值功率（KW）： $\geq 80/160$ 。

- 2、控制模式需要采用“显示屏+控制器+CAN 总线操作面板”，中控屏可以监控接近开关、传感器信号状态，上装故障代码显示，上装电机、电控电参数监控和显示功能，可以通过远程终端传递给监控平台，实时监控作业车辆指标，大幅度提高车辆的售后服务效率。
- 3、需要具备垃圾箱举升安全保护装置，在后门未打开状态下，确保垃圾箱无法举升。
- 4、需要配置自动反吹装置，在冬季作业完成后，可对管路进行自动吹水，确保管路冬季不会冻坏，以便下次作业正常使用。
- 5、上装电机、控制器采用铸铝开模设计，防护等级高。需具备上电缓冲、温度检测、输入输出过压与欠压保护、过流保护、限流保护、过载保护等功能。
- 6、需配置安全支撑杆，为车辆维修或检查时提供安全保护。安全支撑杆未放下时，智能系统将禁止垃圾箱回位，可有效防止维修时的事故发生。
- 7、离心风机需具有效率高、噪声低、性能曲线平坦、高效区宽广等特点。风机转速范围 $\geq 2000\text{rpm}$ ；流量 $\geq 5800\text{m}^3/\text{h}$ ，全压 $\geq 6600\text{pa}$ 。
- 8、需采用中置全浮动式双吸口超宽吸嘴，吸口直径 $\geq 180\text{mm}$ 。其内置长排高压水喷杆离地间隙小、水流冲击力大，能直接将污水送至吸口，作业飞溅少，污水吸净率高。
- 9、垃圾箱后门关闭锁紧机构需采用插销式，稳定性好，密闭性好。
- 10、垃圾箱需采用 304 不锈钢瓦棱结构设计，集部分清水箱和垃圾箱于一体，垃圾箱倾翻卸料，卸料角度需要达到 ≥ 48 度，垃圾箱总容量需要达到 $\geq 5\text{m}^3$ 。

三、项目实施要求

- 1、投标人严格按照厂家承诺的保修政策提供保修服务，并在投标时详细说明保修政策。
- 2、本项目的交货期为60天，本次采购的车辆没有特殊改装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即可投入生产，提供的车辆出厂日期可以是距实际供货日六个月以内的全新车辆。
- 3、中标人最终交付的车辆必须是经过检测没有任何技术缺陷的，应将相关文档资料和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交招标人。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人。
- 4、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列出所投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安装调试费用、税金皆摊入设备报价，不得再单独列出。
- 5、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易耗品的价格。招标人在保修期外维护如有更换要求，中标人不得高于此价格提供。

6、 验收:

6.1 中标产品由招标人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邀请具有 CNAS、CMA 资质的机动车（或汽车）检测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2 验收时间：招标人收到中标产品的 10 个工作日内；

6.3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4 验收标准：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所描述和承诺的技术和商务文件。

7、 投标人应提供其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格式自拟）、技术资料（包含产品说明书、技术规格书、厂商产品宣传和使用资料）、其投标产品的国家工信部产品公告截屏资料。

8、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则需提供制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9、 中标单位需提供车辆培训服务，培训时间不少于8课时，每课时不少于40分钟。

10、 总价包括整车验车费送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相关伴随服务费用等，并直至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 质保期：整车质保1年，纯电动底盘车架质保1年，新能源动力电池质保期8年，驱动电机和驱动电机控制器质保期8年。

12、 售后服务网点及人员配备：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上海设立售后服务点及配备响应的售后服务人员；

13、 车辆能上正式机动车牌照，上牌时享受获得新能源车购置税免征政策，车辆信息按招标人指令接入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数据平台；

14、 近三年（2022.1.1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清单及证明文件（注：同类项目业绩指的是纯电动环卫车辆业绩）。

四、投标文件方案要求

1、 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培训方案：

- 1)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计划，培训内容设计安排，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重点难点，培训结果保障措施等内容；
- 2) 培训时间：承诺不少于8课时，每课时不少于40分钟；
- 3) 培训专业人员证明：提供培训专业人员简历介绍（格式自拟）。

2、 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 1) 响应时间：①30 分钟响应，②2 小时内到达现场，③一般故障 4 小时内恢复，④重大

- 故障 24 小时内恢复, ⑤如果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 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车辆; ⑥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 ⑦一年 2 次免费巡检服务; (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2) 维护保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车辆底盘, 三电系统, 刹车系统, 轮胎, 空调系统, 车身漆面检查及维修, 电路检查及更换等内容。
 - 3) 应急事故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 紧急安全保障措施、处置程序等内容。
 - 4) 质保期内质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维保费用情况, 主要部件、易损件、零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 零配件供应周期, 备货储存, 免人工费, 免费上门巡检服务、紧急事件处置以及如何确保售后服务及时高效开展等内容。
 - 5) 质保期外质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维保费用情况, 主要部件、易损件、零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 零配件供应周期, 备货储存, 免人工费, 免费上门巡检服务紧急事件处置等内容。

(四) 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的更正

(1) 原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中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 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现更正为: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 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五) 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更正

(1) 原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中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者验收不合格, 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1%)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

虑终止合同。”

现更正为：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者验收不合格，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六）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的更正

（1）现增加附件 8-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附件 8-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投标文 件名称及页 码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 条件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名义报价的，		

	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授权函。		
联合投标 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但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		
法定代表人 授权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		
付款方式	车辆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质保期	整车质保 1 年，纯电动底盘车架质保 1 年，新能源动力电池质保期 8 年，驱动电机和驱动电机控制器质保期 8 年。		
“★”条款 (如有)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		
投标保证金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原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说明“（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现更正为：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

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七）对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的更正

（1）原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中“经验业绩”的评分说明“根据近三年（2022.1.1至今）同类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投标人或所投车辆制造商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现更正为：根据近三年（2022.1.1至今）同类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投标人或所投车辆制造商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货物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以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各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和要求不变。

特此通知。